张店区大数据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1月11日，张店区大数据中心编制了《张店区大数据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对《报告》解读如下：

《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大数据中心（联系电话：0533-2861679；邮编：255000；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政务中心一楼101室；邮箱：zdqxwzxmsk@zb.shandong.cn）。

《报告》指出，2020年，张店区大数据中心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上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总结的主要做法：一是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1.健全工作机制。中心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重要性工作来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对非涉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办公室具体承办、其他科室积极协调配合、定期报送可公开政府信息的长效工作机制。2.强化制度建设。2020年，中心对政务信息管理、门户网站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事项进行了规范整理，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标准、责权清晰，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3.加大公开力度。中心依托门户网站和政务微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并借助新闻主流媒体宣传机关事务改革发展成果，加大机关事务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发布政策解读2条，无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的信息公开内容。

《报告》梳理了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1.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栏，上一年项目数量0，本年度增减0，处理决定数量0；2.政府集中采购栏：采购项目数量0，采购总金额0万元。

《报告》梳理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结果为无。

《报告》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结果为无。

《报告》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打算。2020年，张店区大数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方式有待创新等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面、不系统，对机关事务重要信息解读不够及时等。2021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提高信息规范化质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精细化管理，加大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明确职责和工作分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全面落实公开内容。加大梳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后勤管理、厉行节约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依法、及时、准确地做好重点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进一步保障网站内容。做好网站正常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强调研和分析，对重要信息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加强上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效性。